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招标项目的评定分离非示范文本）

无锡市梁溪区雨水管网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施工（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WXLX202507002-X02

项目名称：无锡市梁溪区雨水管网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施工

招 标 人：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金诺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严春风

2025年8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定分离评标办法和定标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县前东街288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510-83150609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金诺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传感大厦 B 栋 910 室 联系人：陈燕 电话：13914183228 电子邮箱地址：729565703@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无锡市梁溪区雨水管网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2.4.1
1.3.1	招标范围	招标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雨水管网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合同附件、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 56523647.51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 0.00 元 暂列金额（含税金）： 2364744.22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 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项目管理机构表；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担保；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 年—2024 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年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承诺书：①自 2023/8 /12 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自 2024/ 8 /12 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自 2025/5 /12 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 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②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的”3.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2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③无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 2.2.6 条所列情形。以上内容形成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担保递交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7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 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7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 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为准。 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3.4.3	投标担保退还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的，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色), 图、表中所用文字不限; 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 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 目录不计入总页数, 同时目录中无需体现页码。 (2)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4 日 9 时 3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本次招标无需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无锡市梁溪区清名路 380 号) 不见面开标室。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当日, 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 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 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评标专家库里随机抽取。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含) 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 5 家(不排序)。 1、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 公示期间: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 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 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定标阶段：（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6.4	定标方法	1、☒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法； 2、定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1.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银行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 ☐其他: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合同含税价款的 10%</u>，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30</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外人，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标段的危大工程清单如下：详见附件。注：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的危大工程清单及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需上传扫描件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10.2		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与工程招投标联动管理的意见》（锡政办发〔2018〕69号）、《关于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政办发〔2018〕31号）等有关规定、《关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12号）、《关于无锡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分应用的通知》（锡政园绿〔2018〕21号）、《关于调整无锡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31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锡建建市〔2022〕2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保函（保险）在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应用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号）等有关规定。
10.3		各类系数值的抽取由招标人通过计算机系统随机抽取。 抽取规则：信用因素比例、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分值以及方法三中K、Δ值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5个系数值，在计算机系统中分五次依次抽取1个系数，一个权重（权重值1%~100%）。在抽取权重过程中，前几次权重累加已满足100%，则不继续抽取。如前4次未满足100%则最后一次补足。最后按多次（最多5次）抽取的系数和权重对应合成本次系数值。
10.4		本系统评标过程中，运算过程及运算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
10.5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
10.6		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踏勘施工现场，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包含一切安全责任险），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10.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8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的投标，如已中标，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9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的对本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 10.10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本工程在第一阶段开标时，进行信用因素比例抽取，评标委员会完成第二阶段初步评审后，在开标室确定 ABC 合成法中除信用因素比例外的各类系数或数值，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系数抽取过程的直播。 10.11 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7.0 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10.12 按照苏建招办（2022）2 号文《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6 号文、《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标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检查各投标人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10.13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营业执照、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为准，应从省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
10.1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执行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项目负责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10.15		因版本限制，本招标文件诚信库即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10.16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0.17		本项目开标、评标、定标整个招投标过程均由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公证处全程参与。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或者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

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链接，以及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无锡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无锡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有关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组建定标委员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须知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竞争性的判断具体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方法”。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重新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6.4.2 异议与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定标

6.5.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方法中有关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组建定标委员会。

6.5.2 定标方法：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方法中所载明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6.5.3 确定中标人：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6.6 中标人公示

6.6.1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

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各类定标因素的定标理由、票数以及总票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7 异议与投诉

6.7.1 定标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定标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6.9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合同授予

7.1 履约保证金

7.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2 签订合同

7.2.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2.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2.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外），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定分离评标办法和定标方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商务）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形式性评审标准 （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函（报价）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1.1.2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阶段)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期望值；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1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采用两阶段评标，评标入围方法采用全部入围法 2、评审因素：商务标（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经济标（投标报价） 3、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2.3.2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

		（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 5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3.3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 ☐否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5 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5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 竞争性判断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5 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5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等于 1 名时，则不具备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方案

1、详细评审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经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技术标评审表（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施工组织设计 (6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目录不计入总页数。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1	2-5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	2-4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	5-10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	6-12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	15-28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1	5-8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2) 商务标评审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评分标准（0-4分）	为该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上一个月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乘以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

	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取值范围：<u>3.6%, 3.7%, 3.8%, 3.9%, 4%</u>分，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本项目采用市政类信用考核结果。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月份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为准，例如，2018年7月份开始发布招标公告的项目，采用2018年6月份的无锡建筑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乘以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
--	--

3）经济标评审表（投标报价）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95%，以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采用ABC合成法进行计算）。 2、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参数设置如下： K值取值范围：97%、97.5%、98%、98.5%、99%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12%、13%、14%、15%、16%随机抽取确定； （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列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K值的取值范围为：96%、96.5%、97%、97.5%、98%、98.5%、99%） Δ值取值范围为： 房屋建筑工程：3%、4%、5%、6%、7%、8%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土建工程：2%、3%、4%、5%、6%、7%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从下列三条中选择一条，否则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评标价偏离绝对值计算：评标价减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 5、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则按下表系统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评标价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抽取前系统随机确定）
1	A 值的 95%~92%（含）	0、1、2
2	A 值的 92%~89%（含）	0、1、2
3	A 值的 89%~86%（含）	0、1、2、3
4	A 值的 86%~83%（含）	0、1、2、3
5	A 值的 83%~80%（含）	0、1、2、3
6	A 值的 80%~77%（含）	0、1、2
7	A 值的 77%以下	0、1、2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0%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评标时在规定的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3%、4%、5%、6%、7%、8%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土建工程	2%、3%、4%、5%、6%、7%

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附件：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商务技术标）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得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	排序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1						
2						
3						
4						
5						
.....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2						
3						
4						
5						
6						
7						
.....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附件：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技术标主要由施工组织设计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1)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 施工组织设计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8)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

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0）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33）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投标；

（34）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35）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6）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7）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顺序为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

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方案

1、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2.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5）政府集中建设管理单位组建定标成员库时遇到专业人员数量不足的，经单位党委（党组）同意，可以委派单位外或系统外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类相关职称或者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的代表组建集中建设项目定标成员库，但每个标段的定标委员会中，单位外或系统外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总数的一半。集中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完善集中建设项目定标成员库考核机制，对不能公正履行定标职责的，应当实时将其清出定标成员库。

2.2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2.3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

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2.4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3. 定标因素

3.1 本项目定标因素如下：（1）投标报价；（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4）企业信用考核结果；（5）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

备注：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书面（暗标）形式，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库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现场提出，每名评委出题数量相等，且出题总数为答辩题目数量的3倍以上，答辩题目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在本项目题库中随机抽取（本次出题数量为1个题目）。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15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于定标会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开标室）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a. 参加本次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取消其答辩资格；b. 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

3.2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以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定标阶段的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偏离该基准价绝对值5%（含）以内的得N票，偏离该基准价绝对值5%-8%（含）以内的得N-1票，偏离该基准价绝对值8%-10%（含）以内的得N-2票，偏离该基准价绝对值10%-12%（含）以内的得N-3票，偏离该基准价绝对值12%以外的得N-4票；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若评标委员会评价相同或无评价，可参考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施工组织设计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4）投标人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序号	信用考核分值	票数
----	--------	----

1	95分（不含）以上	N
2	90分（不含）-95分（含）	N-1
3	85分（不含）-90分（含）	N-2
4	80分（不含）-85分（含）	N-3
5	80分（含）以下	N-4
6	无信用分	N-5

（5）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详实、与本项目特征及需求贴合度高的优于内容简单、与本项目特征及需求贴合度低的。

4. 定标办法

4.1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5，排名N以后的得0票）。本项目除定标因素4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外，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3票，E得2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4.2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票，未被选定的得0票，得票数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报告中第一阶段总得分高低的顺序排名。依次并据此确定全部中标候选人排序。

5. 确定中标人

5.1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5.2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6.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

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若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后导致不足3家时，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9.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 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附：相关参考表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评委 A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					
评委 B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					
评委 C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无锡市梁溪区雨水管网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无锡市梁溪区雨水管网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该项目位于梁溪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梁数投许〔2024〕7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无锡市梁溪区雨水管网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工程主要范围为三中片区，具体位于中南路西南侧，贡湖大道东侧，在建隐秀路北侧。工程主要涉及中桥二村、中桥三村、中南新村、金城新村及中联新村的雨水管网设施改造，共涉及 15 个达标区块及 2 条区管道路。主要包括区域内雨水管网新建（雨水管径最大 1200mm）、翻建及非开挖修复，道路及绿化的开挖与恢复，雨水口和连接管的新建或翻建，新建排水沟、闸门井、消能井、雨水泵站 3 座（1600~3600m³/h），更换 1 处闸站水泵等雨水管网设施，以及施工影响的附属设施拆复建。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雨水管网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100%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2)投标书及其附件；(3)其他承发包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范围与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一致，永久占地手续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用地、仓储用地、装配加工用地、临时道路、施工围挡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与同级文件抵触的按高标准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各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施工前 1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图纸。工程开工后，发包人可提供进一步的详细图纸或补充图纸，供完成施工工艺图参考。但这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成施工工艺图和对施工质量负责的任何义务。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工程总进度计划等；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计划；其它文件按监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需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除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但逾期审查并不视为发包人对文件内容的认可。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可向发包人申请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范围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

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 7 天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施工场内临时水管、电线电缆等铺设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须自备发电机组设备（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中），以保证偶然停电情况下正常施工所需用电以及为满足合同工期要求赶工所需用电，自行发电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提供电讯线路接驳点，承包人负责接驳到现场的工作，相关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否。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形式的，保函、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及资料的电子版以及新建及修复后管道的视频检测资料和检测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3 套、电子版 1 套（不含承包人自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竣工图含电子版），必要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保证与发包人密切配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高标准、严要求、安全优质、快速地完成该合同工程的施工建设，确保发包人满意。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2）本工程确保一次验收 100%达到合格标准。如因承包人原因一次验收达不到合格工程标准，则承包人必须返修整改达到合格标准为止，才能交付发包人，其返修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并支付发包人质量违约金。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在 60 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由发包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项目结算审核。

4）涉及到工程价款的签证，应由监理方审核签署、跟踪审计复核、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依据。所有签证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3 天内提出签证申请，逾期作为让利。超出规定额度的还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5）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则每次按该工程总建筑面积 0.5 元 / m²扣款。工程车辆上路行驶时抛、洒、滴、漏，涉及环卫方面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及承担可能出现的费用。

6）严格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按相关管理部门认定的责任相应处理。

7）一旦中标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得更换，必须全过程管理直至工程竣工，否则作违约处理，施工单位清理出场，承担一切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周有 40 小时在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必须与施工同步在岗，由总监和甲方代表考核，缺勤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小时给甲方，如有事应征得总监或业主同意。

8）工期：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照 3000/天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误期赔偿费不设上限。

9)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外, 另要约定的不可抗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事件情况共同认定。

10) 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 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 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 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 当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另行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试验费, 其费用按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苏价物(2001)113 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 其余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验收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 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 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 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

11) 对施工过程中的主要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 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并由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监督实施。

12)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逾期(60 天)提交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时, 发包人可相应延期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13) 有暂估价的材料按暂估价报价, 中标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定货, 发包人以确认单的形式明确材料的结算价格。

14) 关于农民工工资事项合同条款: a. 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 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 b.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 c.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诉、上访情况, 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 N (具体数额见《系数 N 取值表》) 系数向承包人收回, 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d.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造成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由发包人无条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直接经济损失, 且不得向承包人追讨, 不得从工程款中扣除。

系数 N 取值表

序号	工程合同造价 M (万元)	系数 N 取值
1	M < 500	1.5

2	$500 \leq M < 1000$	1.3
3	$1000 \leq M < 5000$	1.2
4	$M \geq 5000$	1.1

15) 办理开工必须的各项手续,并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在中标后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施工许可证,若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办理,导致工程延期开工,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天的违约金。

16) 承包人接收定位或放线后应及时组织复验,如发现问题应立即提出矫正,不及时提出矫正的视为已确认该放线定位成果的正确性,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交付后的现场成果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17) 承包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所介绍的施工方案仅作为参考,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

18) 自进场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移交手续完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

19)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渣土、建筑、装修垃圾等,承包人将优先考虑采用湿化装卸,使用符合密闭条件的工具,按照核定的载重量,在指定的时间、线路行驶,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进场后开工前必须完成对本标段原地面地形的复测工作,并经监理人、发包人抽测确认,结果作为土石方工作量的计算依据。此后,承包人负责保管工地现场,外人倾倒的建筑、生活垃圾等均由承包人清运,费用自理。

20) 本项目承包人应支持、同意执行建设单位所制定的质量安全处罚条例等相关管理制度。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管理；2) 负责办理签证手续；3) 协调各方关系。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权代表，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签收的任何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了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认可的协议、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洽商纪要等均视为已获得承包人的合法授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80% 的天数，有事临时离开需提前向发包人代表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项目经理未获发包人同意擅自离职，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直至终止施工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直至终止施工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直至

终止施工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对任何工程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对任何工程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对任何工程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签订合同时提供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不计利息。履约过程中承包人在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发包人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1) 符合国家、地区、行业及本合同质量验收标准，各标准规范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2)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必须做到文明施工，结合具体情况执行。(3) 质量目标：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全部相关规范或标准的要求，总承包工程一次验收通过，否则承包人须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4) 如本合同订立后相关部门颁布新的规范或标准，且标准高于前述标准的，以新的规范或标准为准。(5) 质量及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等事项应遵守本合同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锡政办发【2014】2 号）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 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建设工程项目的关于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并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1. 必须在外围连续设置高度原则上不低于 3 米的封闭围挡。2. 内部道路和操作场地一律采取硬化措施。3. 场内裸土必须 100%采用六针及以上防尘网覆盖。4. 渣土运输必须使用经城管部门许可的渣土车，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规定线路进行密闭运输。5. 工地大门及 50 米范围内道路必须设置专人清扫保洁，进出车辆 100%冲洗，确保净车出场。6. 必须采取高标准清洁降尘措施，施工期间除雨雪天气外，喷淋降尘设施按设置要求保持开启。7. 场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张贴环保标识。8. 施工单位必须签订《油品使用承诺书》，采用符合“国六”标准的清洁燃油。9. 场内易扬尘工序必须进行湿法作业。10.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必须安装扬尘在线检测和视频监控设施，与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对接。根据《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需要开挖沥青、混凝土等路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盖法作业方式。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其他：1. 承包人应根据无锡市最新智慧工地相关的安全管理的规定并结合发包人的要求，安装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系统及相关维护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内，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智慧工地相关费用。2. 承包人须使用“梁溪城投智慧工地平台”，平台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3.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必须能兼容并接入“梁溪城投智慧工地平台”，并须保证硬件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承包人应提前和发包人确认采购硬件能否兼容“梁溪城投智慧工地平

台”，因承包人未与发包人确认导致不能兼容“梁溪城投智慧工地平台”，则视为承包人未履行智慧工地相关工作。对于承包人未履行智慧工地安全管理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安装智慧工地系统。由此产生的设备安装费、软件费用和系统维护费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3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应有横道网络图。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须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需要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每月25日前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例会前2日历天报下周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合同签订7天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扣除报价中的赶工措施费，并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签约时，应根据合同工期明确具体的开工、竣工时间。届时，若合同竣工日期满但尚未完工的，应提交完整且合理的可证明延期时间的相应书面资料供审批确认。工程实际竣工后、工程项目结算送审前，应针对合同工期、审批后可延长工期与实际完工工期进行比对，若仍有延误，将由审计单位按合同执行工期违约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误期赔偿费不设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协商。(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及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及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及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2）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见本合同条款第 12 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a. 主要工程材料、人工价格与预算编制基准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本条约定幅度的部分；具体调整方法如下：①人工费调整：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2012〕633 号），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预算基准期的人工价格与施工期内各期指导价的差额计算。②材料、设备价格调整：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不作调整；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中，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包含的材料范围为：商品砼、沥青砼、砌块、水泥、电缆桥架。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包含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沥青（沥青砼中的沥青不单独调差）、电线、电缆。

除第一类和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外的其他材料等不在上述调价范围内。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无指导价的材料以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预算基准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降差额由发包人收益。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所约定情形外，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取，承包人应充分考

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费率均不变，工程数量按实调整；

(2) 施工期间如有变更情况，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漏项、发包人指令或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①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差，其他不变。②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引起变更或减少工程，报价中有投标价的按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无投标价时，按下列方式确定综合单价：材料价格按无锡市造价部门公布的 2025 年第 7 期除税指导价，无指导价的按施工期间承发包人双方确认的市场除税价，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 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土建、安装（2009）、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规定×让利系数 % 结算（该让利系数为=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在清单中以暂估价和预留金形式列入的项目对造价作调整时均按乘以让利系数 %（该让利系数同上文规定）后进行结算。（让利系数计算公式中均不包括甲供材和甲控乙供材、暂列金）。③因采取新工艺、新方法施工组织有变动引起造价调整的，须经监理、业主同意后才可调整，否则不予调整。④人工工资如有调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在施工期间，当主要材料价格波动产生差价时 a. 主要工程材料、人工价格与预算编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具体调整方法如下：①人工费调整：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

（苏建价〔2012〕633 号），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预算基准期的人工价格与施工期内各期指导价的差额计算。②材料、设备价格调整：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不作调整；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中，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包含的材料范围为：商品砼、沥青砼、砌块、水泥、电缆桥架。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包含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沥青、电线、电缆。除第一类和第二类主

要建筑材料外的其他材料等不在上述调价范围内。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无指导价的材料以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预算基准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降差额由发包人收益。

（4）投标时各单位工程中同一清单子目对应的综合单价报价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结算审计时以所报综合单价中最低的作为结算依据。

（5）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及无锡市有关部门认定后可列入结算。

（6）工程变更：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有工程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预算，经审核单位审核确认后，按规定办理书面签证手续。依据《梁溪区集中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7）承包人无条件接受财政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审核，审核结果作为竣工结算最终依据。

（8）结算方式：按财政局相关文件执行（梁政办发）【2022】2 号）。

（9）各类送审的工程竣工结算，如果经评审后的评审核减率低于 5%（含 5%）。则评审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如果经评审后的评审核减率在 5%-10%（含 10%）之间，则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评审费用的 50%；如果经评审后的评审核减率超过 10%，则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评审费用。

本条第一款所述让利系数适用于本工程项目项下全部价格计算及工程量变更、增补项计算，除非合同双方书面明确约定变更或不适用上述让利系数。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10%（比例范围：10%-30%，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签订合同后提供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计量总额超过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20%的当月开始扣回工程预付款，按照每次扣回预付款金额的 25%，当计量总额达到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60%时全部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60%（比例范围：60%-90%）。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计量工程价款 20%（比例范围：10%-3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

款执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预付款: 10%。签订合同后预付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 承包人须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按工程进度同比例扣回, 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付至 60%前全部扣回)。

进度款: 60%。按照跟踪审计审核后的工程量付至 60%, 付款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60%;

结算款: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70%;

尾款: 27%。工程结算审计结束一年后;

质保金: 3%。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相应维修费用后无息退还。

所有付款均以承包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为前提。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每月 20 日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 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和跟踪审计三方进行审核。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60 天，但逾期审核不视为对申请单的认可。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比例范围： 0%-3%）；

(2) 3%的工程结算款（比例范围： 0%-3%）；

(3) 保险公司保单，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比例范围： 0%-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要求 24 小时内到场并修理（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如在 48 小时内未到场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进行修理，其修理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款里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或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7）其他：

对于本合同及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中所述发包人的审查、答复等对申请的反馈期限，双方同意发包人的逾期审查并不是视为对所述申请的认可。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返工达到100%合格，并按签约合同价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如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亦不向发包人要求补偿。3、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拖欠民工工资或不及时支付材料款等，导致引发纠纷或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额、材料款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4、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a. 因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等问题，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1—5万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政府部门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10000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b. 针对监理人发出的质量、安全等问题限期整改的指令，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不及时完成，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1000—5000元额度内支付违约金；c. 经过整改处理后，分项工程完成后报监理验收时确认为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1—5万元额度内承担违约金；d. 未按规定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报送总控制计划、年施工计划、月施工计划、周施工计划，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e. 未按规定及时报送进度工程量完成情况报表，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f. 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中没有列明工程关键施工工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关键工序没有按最迟起始时间开工，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月度计划两期内分项工程连续出现滞后情况，按照每分项工程每滞后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g. 隐蔽工程未按规定报验的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除责令返工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1000元—10000元额度内支付违约金；h. 出现的需调整缺陷均不得自行掩盖，应及时向工程师及发包人申报处理方案，构成质量

事故的，要有事故处理报告，内容包括原因、责任、处理方案、处理效果、责任人的追究等。否则，除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实体检测费用、返工加固费用和其它经济损失外，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i. 专业技术人员和特殊工种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承包人除应及时改正外，每人次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j. 施工现场未实施封闭式管理，导致外来闲杂人员随意进出，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k.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及时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及有效的上岗证复印件（经承包人加盖公章）报监理、发包人项目部审查备案，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l.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m. 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n. 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o.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除应及时补买之外，还应按 10000 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p. 其他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式参见相应条款约定。5、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的条款前后存有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则适用较高标准的条款。6、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7、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8、若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告费、鉴定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向承包人直接追索，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9、对于本合同及其他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中所述的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等，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款项时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

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2）施工场地人员严重不足、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予响应或者没有补充的；（3）超过经发包人认可的计划工期【30】天或以上的；（4）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6）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7）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保险合同解释。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计日工等。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养护期）。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施工许可证取得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发包人支付的保险费用上限为承包人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金额。

18.2 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程保险，缴纳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13：廉政建设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无锡市梁溪区雨水管网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各项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与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不一致的，以较长的为准：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手续并移交给发包人之日（以双方在移交书上签字之日为准）起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

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不计利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保修期限内，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有证据证明质量缺陷是由于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使用不当造成的，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2、质量保修期内，本合同中涉及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保修费用、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维修费用以及违约金等，以上费用优先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足的或已返还的应由承包人补足。

3、质量保证金返还的前提条件：

- (1) 缺陷责任期限届满；
- (2) 缺陷责任期内所产生的质量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
- (3) 已提请发包人质量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或遗留问题；
- (4) 承包人已向使用单位完成移交。

4、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1) 满足质量保证金返还的条件后，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审核无异议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全部费用及违约金（如有），剩余价款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2) 质量保证金返还后，承包人仍然应当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履行保修义务，对造成的损失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

鉴于 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无锡市梁溪区雨水管网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_____（签字）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 人 名 称）（以下称“承包 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无锡市梁溪区雨水管网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施工（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 人 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 人 的预付款为承包 人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 人 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 人 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 人 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 人 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_____（签字）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无锡市梁溪区雨水管网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施工（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

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地点

项目名称：无锡市梁溪区雨水管网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施工

项目地点：该项目位于梁溪区

合同金额：

二、目标任务

（一）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为零。

（二）无高处坠落、坍塌、物体打击、起重伤害、机械伤害、触电、中毒窒息、火灾、爆炸和其他伤害等事故发生。

三、甲、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证号：____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经理：____证号：____联系电话：

乙方安全员：____证号：____联系电话：

四、甲方职责

（一）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乙方的同时，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建设工程发包给多个参建方的，须分别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及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二）建设工程应依法获得施工许可。

（三）不得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四）建设工程涉及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安全的，应查明管网情况并经管线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提出保护措施要求和安全技术交底。

（五）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的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测定的费率，确定工程作业环境、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在工程合同中予以明确。

（六）为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甲方特制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详见附件），供各参建方认真贯彻执行。

（七）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工作部署，研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

（八）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安全生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导致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被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处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的，乙方除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立即彻底整改外，同时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中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经济扣款，扣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对重大危险源等监控不力，多次整改无效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承包合同，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三）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四）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五）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认真贯彻执行。

（六）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从业人员必须通过三级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七）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无锡梁溪区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不得随意变岗和无故缺岗。

（八）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经监理审核通过备案后实施。

（九）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认真排查事故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遵守甲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中的规定。

（十一）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工作部署，研究解决工程实施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

（十二）施工机具进场报验、特种设备备案登记、安装、验收、使用、拆除和维修保养等环节，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

（十三）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进行检测评估、动态监控。凡列入重大危险源的各分项（部），必须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方案，通过专家论证，进行技术交底、明确责任人通过培训后方可实施。

(十四) 确保安全生产有效投入, 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十五) 涉及分项发包项目交叉作业时, 由乙方负责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和管理。乙方应与进入施工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的分包方分别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安全措施, 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协调和安全检查。如因乙方管理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乙方将承担管理责任和连带责任。

(十六) 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和预案, 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十七) 各类台账资料记录齐全真实。

(十八) 接到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 项目经理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 组织事故抢险(救)和善后处理, 防止事故扩大, 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的规定, 如实上报, 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十九) 在施工期间发生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 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二十) 禁止再行转包, 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 必须报甲方批准。乙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 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 乙方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二十一) 做好职责范围内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六、违约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情形。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 按双方签署的相应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处理。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情形。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

对本协议所确定的各方权利义务职责, 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 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签订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廉政建设协议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在无锡市监察机构的指导下，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建筑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相关责任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向乙方和相关单位要求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与本人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相关的单位从事项目工程的施工分包、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责任

乙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建筑生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筑法规，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

持正常的业务交往，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暗示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五）乙方有责任管理、监督和督促所辖人员执行上述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相应金额的 1-5 倍罚款。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合法分包的，乙方有责任要求分包单位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规定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甲方设立廉政建设举报箱，并按程序受理投诉。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核查违规事实。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	（签字）
权委托人）：		权委托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

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第一信封：投标文件及技术文件

一、技术文件封面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表

六、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九、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十、投标函（商务）

十一、投标其他材料

十二、投标担保情况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十三、经济标封面

十四、投标函（报价）

十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技术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需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

六、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九、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十、投标函（商务）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工期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投标诚信承诺：

6.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6.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3）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12 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

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 个月）。

6.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7、投标有效期：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其他材料

十二、投标担保情况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十三、经济标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投标函（报价）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